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停招學制後學生學籍及課業處理要點

100年06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04月0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因應各學科、制停招有關學生學籍及課業問題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辦理復學，因原肄業學科變更或停招時，得依學生意願輔導轉至日間部或夜間部適當學科、年級就讀；或經教務會議同意，依據原科課程規劃，完成應修之課程科目。
- 三、停招之學科，須提供已停開之課程修習對照表，供休、復學生或重補修學生使用。並得准依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辦理至相關大專院校修習應修之相同或相關之科目予以抵充。
- 四、停招學科之學生，申請寒暑期重（補）修停開且無法至相關學科修習之科目，除依「寒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處理外，並得視實際寒暑期重（補）修狀況，簽請校長核定，酌予降低開班學生數。
- 五、學生課業、學籍等有關事宜，如有本要點未規定，而無適當法令可茲遵循者，得視實際情形申請專案處理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